

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(CH3)2D插卡宣導事項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	活動地點	
主辦單位		連絡人	
電 話		電子郵件	
宣 導 內 容	(80字以內)		
宣 導 期 間	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(原則以 10 天為限)		
備註： 一、請於 <u>宣導期間始日前 7 日</u> ，以公文提出申請，或由主管於下方核章後傳真至(07)331-5046，以利辦理。 二、宣導文字宜簡明扼要，勿超過 80 字，以提升宣導成效。 三、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 <u>僅下列情形者得使用插播式字幕</u> ： (一) 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。 (二)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。 (三) 頻道異動之通知。 (四)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			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 行